

本會法規委員會九十六年第五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整

二、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楊主任委員昭義

記錄：林素芬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如簽名單

五、審議事項：

（一）審議「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審議「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標準」修正草案

（三）審議「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組織與專業人員設置及委託相關機構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十條修正草案

（四）審議「核子反應器設施停止運轉後再啟動管制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六、結論：

審議「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一）總說明修正如下：

1. 總說明序文修正為「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茲因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並將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之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已將「有效等效劑量」、「等效劑量」等用詞修正，為統一劑量用詞，爰將本細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相關規定配合修正。另本細則第五條有關輻射工作人員每人每年應定期實施三小時以上教育訓練之規定，本會於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業以會輻字第○九三○○二六一○○號令發布解釋，規定每年應實施訓練時數之二分之一比例內得以製作影音光碟授課，本次修正一併將之納入條文中。惟考量數位時代教學方式日新月異，舉凡利用錄影帶、光碟片、視訊或線上教學等方式授課者，所在皆有，並不斷在推陳出新，若欲一一列舉，或有掛萬

漏一之處，爰以播放影音光碟方式授課為例示之規定」。

2. 總說明要點第一點修正為「輻射工作人員每人每年應定期實施三小時以上教育訓練，修正增列其中二分之一比例內之訓練時數得以播放影音光碟等方式授課。(修正條文第五條)」

(二) 修正條文第五條修正如下：

1. 序文修正為「雇主依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對在職之輻射工作人員定期實施之教育訓練，應參酌下列科目規劃，且每人每年受訓時數須為三小時以上，其中二分之一訓練時數得以播放影音光碟等方式代之，並保存紀錄：」。
2. 第三項修正為「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紀錄，應記載參加訓練人員之姓名與參加訓練之時間、地點、時數、訓練科目、授課人員及影音光碟等相關資料，並至少保存十年。」。
3. 說明分列為二點並修正為「一、將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會輻字第○九三○○二六一○○號令有關以影音光碟授課之解釋規定納入條文中。二、考量數位時代教學方式日新月異，舉凡利用錄影帶、光碟片、視訊或線上教學等方式授課者，所在皆有，並不斷在推陳出新，若欲一一列舉，或有掛萬漏一之處，爰以播放影音光碟方式授課為例示之規定。」。

(三) 修正條文第六條，照案通過。說明第二點第二行之「並自」修正為「並將於」；第六行之「將第六條第一項之」修正為「配合將第一項之」。

(四) 修正條文第九條，照案通過。說明第二行之「並自」修正為「並將於」。

(五) 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照案通過。

審議「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標準」修正草案

(一) 總說明修正如下：

1. 序文第一段修正為「為提升輻射醫療之品質，減少病人可

能接受之曝露，本會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之授權，經廣泛徵詢有關機關及學者專家意見，並參酌國內外相關法規訂定「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與行政院衛生署會銜發布，並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明確規定使用醫用直線加速器、含鈷六十放射性物質之遠隔治療機、含放射性物質之遙控後荷式近接治療設備等三種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相關設施之醫療機構，應擬訂醫療曝露品質保證計畫，實施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

2. 序文第二段修正為「考量醫療曝露品質管制實務及發展趨勢，於本標準現行規定之三種放射治療設備外，修正增列電腦斷層治療機、電腦刀、加馬刀三種，亦須實施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

(二) 修正條文第一條至第十三條，均照案通過。惟附表一至附表六表頭上之專有名稱，請增加英文原文名稱。

審議「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組織與專業人員設置及委託相關機構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六條、第十條修正草案

(一) 總說明修正如下：

1. 序文第一段修正為「為提升輻射醫療之品質，減少病人可能接受之曝露，本會依據游離輻射防護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之授權，經廣泛徵詢有關機關及學者專家意見，並參酌國內外相關法規訂定「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組織與專業人員設置及委託相關機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與行政院衛生署會銜發布，並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明確規定使用「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標準」所定醫用直線加速器、含鈷六十放射性物質之遠隔治療機、含放射性物質之遙控後荷式近接治療設備等三種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或相關設施之

醫療機構，應設置醫療曝露品質保證組織及一定人數之專業人員或委託符合規定之相關機構，實施醫療曝露品質保證計畫相關事項。」。

2. 序文第二段修正為「由於醫療曝露品質之管制實務及發展趨勢，除現行三種放射治療設備外，醫院陸續裝設電腦斷層治療機、電腦刀、加馬刀三種放射治療設備。前揭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標準亦因應修正，增列規定該三種放射治療設備應實施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因此，本辦法規範執行相關作業之專業人員人數亦須隨之增加，爰配合修訂。本次計修正三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二)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六條、第十條，均照案通過。

審議「核子反應器設施停止運轉後再啟動管制辦法」修正草案

(一) 總說明修正如下：

1. 序文第一段修正為「核子反應器設施停止運轉後再起動管制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針對核子反應器設施因換裝核子燃料、機組大修或異常事件停止運轉後，再起動之管制規定，經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八條授權訂定發布施行。其後因應九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施行之「核子事故分類與應變及通報辦法」，對於核子事故分類已有具體明確之規定，且為使經營者檢送機組大修作業檢討報告及大修後三個月內設備故障情形檢討分析報告之時程及檢送事項更明確，以符合實際管制情形，本辦法並於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修正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
2. 序文第二段修正為「鑑於本辦法施行以來，本會發現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大修之用詞定義並未涵括測試作業，該用詞定義詮釋並不夠精確，且第十五條對於經營者所檢送之機組大修作業檢討報告名稱，未能彰顯與本

辦法經營者於各起動階段檢送之大修作業品質報告性質之不同，爰予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十五條條文。又參考國外核電廠管制經驗做法及考量簡政便民立場，在不實質影響核安管制狀況下，將有關核能機組大修後超越百分之九十額定熱功率運轉之管制，改由經營者自行依據本會核定之運轉技術規範管制，爰予刪除本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本次計修正二條、刪除二條，其要點如下：」。

3. 要點第一點修正為「修正部分用詞定義及文字用語，使其更精確。(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十五條)」。
4. 要點第二點修正為「參考國外核電廠管制經驗做法及考量簡政便民立場，在不實質影響核安管制狀況下，部分管制作業改由經營者自行依據本會核定之運轉技術規範管制，刪除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

(二) 修正條文第二條，照案通過。說明修正為「測試作業乃核能機組於大修作業期間重要之工作項目，測試作業納入於大修用詞定義中，有利於其用詞詮釋更精確。」

(三) 修正條文第十三條（刪除），照案通過。說明第二點修正為「由於核能機組大修工作項目大多於機組併聯前完成，機組百分之九十額定熱功率運轉前工作項目已所剩不多，且相關機組運轉作業均可回歸本會核定之運轉技術規範管制。經參考國外核電廠管制經驗做法及考量簡政便民立場，在不實質影響核安管制狀況下，爰予刪除本條文。」。

(四) 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刪除），照案通過。說明第二點修正為「配合刪除本辦法第十三條，爰予刪除本條文。」。

(五) 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照案通過。說明修正為「依據本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機組於大修各階段起動期間均需檢送各階段之大修作業檢討報告，報請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始得進行下一階段之大修作業。為督促經營者於完

成機組大修後，進行整體大修作業之檢討，並彰顯該項檢討與前述大修作業品質報告內容性質之不同，爰予修正經營者於機組完成大修後，所檢送之檢討報告名稱。」。

七、散會。（下午四點三十分）